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代理）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至立法院備詢不克主持會議，故由本人代為主持。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1年12月17日(一)下午13時30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本處已於校區接駁車車體內側設置看板牌架，各單位若有須週知全校師生訊息，建請洽詢本處事務組協處。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音樂學院工作報告所提音樂學系師生上週至香港演藝學院交流演出乙節，日前香港演藝院校長於受邀參與本校「2012世界藝術校院校長論壇」及30週年校慶活動時，表示樂於參與本校展演廳館藝文活動以增加交流機會，請國交中心會同音樂學院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未來交流事宜。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1.今年10月20日校慶活動當日，參與《克差舞》演出教師及同學集中保管於學生活動中心402教室之財物事後發現有遭竊情事，並經報警處理目前尚待偵查結果，提醒各單位日後辦理大型活動時能加強防備措施。

2.目前本學院七年一貫制先修班學生於夜間安排有晚自習時間，建議校內各單位有相關展演活動可通知本學院，以利鼓勵先修班學生共同參與、學習。

●主席裁示：

(一)本校校園為開放性空間，請各單位平日及舉辦大型活動時皆須提高危機意識，視需要可仿照展演中心後台管理做法指派人員留守，並請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二)上週六舞蹈學院舉辦共識營活動，會中曾提及為強化本校舞蹈學院七年一貫制先修班學生對校內學習資源瞭解、跨領域學習機會，日後校內各單位舉辦展演活動可多提供訊息，邀請先修班學生共同參與。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藝推中心「夏季學校」規劃案，請藝推中心會同各學院共同研議規劃；另傳統藝術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內容十分精彩，可推廣至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亦請傳研中心、藝推中心協同研處。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郭主任秘書美娟：有關國交中心工作報告國際交流業務第三點提及協助接待「韓國綜合藝術大學」三位貴賓於12月6日參訪學校乙節，其中韓藝大名稱建請再行確認。

●主席裁示：

(一) 為利一致性，有關姐妹校韓藝大學校全銜，經本日會中相關主管討論及確認後，將統一採用其校方官方漢字—「韓國綜合藝術學校」作為各相關文件使用之名稱。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